

连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连环罚字（2016）8号

连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连州市龙坪镇黄芒生态农业农场：

法定代表人：罗先妹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279937861XU

详细地址：连州市龙坪镇黄芒村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16年7月14日对你农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农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该猪场6号猪舍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排向外环境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现场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监察记录表》现场图片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连环违改[2016]68号）、《监测报告》[(连州)环境监测J字(2016)第33号]等证据为凭。

你农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2016年8月4日，我局向你农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连环罚告字[2016]8号）。你农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农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；
- 2、做好场内污水渠、硬底化等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建设、维护工作；
- 3、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。

限你农场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持《清远市连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（行政处罚）》将罚款缴至指定帐户（详见缴纳通知书内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

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